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33號

原告 億鑫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志明

被告 陳永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2年6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6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附卷為據（見本院卷第57至63頁），是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蔡汶芯